

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2 年 5 月 1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 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 金文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867,898 股,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0716%。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27,951 股,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865%。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 出席 6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编制了《2021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对 2021 年度公司的经营管理及总经理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867,8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了回顾与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867,8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2-02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867,8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编制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867,8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2 年度经营计划，综合考虑行业形势、市场环境等因素，并结合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867,8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700,3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574%；反对股数 16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26%；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的要求编制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28）和《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2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867,8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1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2-02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867,8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867,8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

明》（公告编号：2022-03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867,8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3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867,8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2-03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867,8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和对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引导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同时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制定具体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审议程序后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867,89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主要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

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 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 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5)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6)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867,89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六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3,891,658	95.8735%	167,500	4.1265%	0	0%
十	关于公司2021年度控股股	4,059,158	100%	0	0%	0	0%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十三	关于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	4,059,158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张鑫、张梅林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6 日